

“安徽政法”新媒体运维服务合同

FZW 2025088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法制网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拓展政法宣传阵地，深入开展政法宣传工作，加强甲方“安徽政法”新媒体(包含安徽长安网、“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安徽政法”微博及“安徽政法”视频号、抖音账号、快手账号等视频账号)的管理，规范信息和资料发布行为，保障信息安全和网络稳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不断提高运维质效，确保“安徽政法”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保持在全国政法系统前列。具体内容如下：

1.安徽长安网运维：负责网页设计、技术支持、日常内容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做好网站安全防护。派驻1名专业人员负责内容更新发布，平均每周更新不少于50条。

2.“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负责提供网络技术支持、日常内容维护、信息协助采集编写发布、活动策划、账号推广、粉丝互动等。派驻2名专业人员负责内容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均每日更新不少于6条，微博平均每日更新不

少于3条。

3.“安徽政法”视频号、抖音账号、快手账号等视频账号运维：负责内容策划、视频拍摄与制作、社交互动、数据统计报送等。派驻2名专业人员负责视频账号运维工作，平均每周更新不少于3条。

4.提供1名技术人员负责安徽长安网更新维护及“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账号日常技术问题处理。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提供各平台运维所需相关资料（含文本、图片、视频等），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沟通。

3.提供各平台运维经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4.负责对外签订内容转载协议，购买图片、视频等运维素材的版权。

5.配合、支持乙方为宣传安徽政法工作进行的正常活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各平台服务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接受验收。

2.未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得发布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已发布信息内容、账号注册信息，不得插入、发布广告及未审核内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

3.配合甲方重大工作活动宣传推广。

4.若下一年度不再提供运维服务，须提前四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每周向甲方汇报各平台运维情况，提出提升运维质效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费用支付

运维服务费为 799800 元，分两笔支付。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金额的 50%，剩余金额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安徽长安网、“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安徽政法”微博以及“安徽政法”视频号、抖音账号、快手账号等视频账号的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信息发布审查及舆情应对

1.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平台日常运维畅通规范；按各平台定位和甲方要求筛选当日全媒体信息，提请甲方核准后发布。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布任何稿件。

3.原创内容需注明作者，转载内容须注明出处；转载信息若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造成侵权赔偿，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舆情知识培训、保密教育。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和舆情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工作。

5.甲方应指导乙方对各平台信息进行常态化巡检，及时删除不适宜保留内容。

6.乙方应加强所运维账号的舆情监控，开展常态化巡检，发现已发布或拟发布的信息有舆情风险的，应第一时间提示甲方；如甲方坚持发布，应由甲方制定舆情应对预案；若因信息发布引发舆情，参照甲方内部舆情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欠款总额 0.5%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 20%)，滞纳金达 20%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 责任编辑擅自篡改发布消息、非正常删除历史消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网络舆情；

(2) 违反保密相关规定导致失泄密事件；

(3) 未按时提供服务，累计 3 次以上；

(4) 因单方面过错导致发布内容产生负面影响累计 3 次以上；

(5) 因系统维护不善、第三方攻击等（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安徽长安网服务中断，引发恶劣社会影响或网络舆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中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追加服务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除非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端，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法制网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